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674	12,091
其他經營收入	5	124	402
其他收益淨額		1,138	—
員工成本		(46,754)	(3,518)
折舊		(1,157)	(309)
其他經營開支		(23,849)	(11,514)
經營虧損		(56,824)	(2,848)
融資成本		(299)	(847)
除稅前虧損	6	(57,123)	(3,695)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57,123)	(3,695)
應佔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975)	(3,695)
— 非控股權益		(148)	—
		(57,123)	(3,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8	(14.82) 仙	(11.97)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850	8,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	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90	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5,673	10,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5,757	3,71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609	50,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188	245,859
流動資產總值		267,227	310,0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4,516	55,13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0	7,965
流動負債總額		70,366	63,096
流動資產淨值		196,861	246,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151	256,261
權益			
股本	12	3,845	3,845
股份溢價		412,428	412,428
資產重估賬		2,650	2,650
匯兌儲備		13	—
累計虧損		(219,637)	(162,662)
		199,299	256,261
非控股權益		5,852	—
權益總額		205,151	256,26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b) 計量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列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二年生效。概無準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即：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開支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於上年度，分部溢利指該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一般及行政員工成本、重組收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稅項。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119</u>	<u>—</u>	<u>5,555</u>	<u>13,674</u>
分部虧損	(43,250)	(1,443)	(1,952)	(46,645)
其他收入				1,262
未分配員工成本				(6,280)
融資成本				(25)
折舊				(388)
重組開支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8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2,459)</u>
本期間虧損				<u>(57,1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519</u>	<u>2,122</u>	<u>3,450</u>	<u>12,091</u>
分部溢利	6,451	2,122	3,450	12,023
其他收入				4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3,454)
融資成本				(847)
折舊				(309)
重組開支				(5,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6)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4,189)</u>
本期間虧損				<u>(3,695)</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董事定期整體審閱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計量之總資產。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取之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8,020	6,466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2,122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5,555	3,450
利息收入	99	53
	<u>13,674</u>	<u>12,091</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	—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91	96
雜項收入	—	306
	<u>124</u>	<u>40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
資料、數據及通訊開支	4,799	754
重組開支	—	5,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19	2,176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444	1,327
匯兌虧損	1,676	—
	<u>16,638</u>	<u>9,304</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該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亦無就加速折舊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12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695,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84,494,527 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870,146 股(按每 5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下列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扣除撥備)	(i)	22,118	6,962
— 保證金客戶(扣除撥備)	(ii)	3	3
— 結算所	(iii)	21,379	—
— 經紀及證券商	(iii)	1,010	312
— 企業客戶		1,163	2,799
		<u>45,673</u>	<u>10,076</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u>44,038</u>	<u>7,702</u>
逾期		
— 逾期少於1個月	601	1,022
— 逾期1至3個月	65	572
—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u>969</u>	<u>780</u>
	<u>1,635</u>	<u>2,374</u>
應收賬款總額	<u><u>45,673</u></u>	<u><u>10,076</u></u>

- (i)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重大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00港元)，涉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已作出全數特別呆賬撥備。

- (ii)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額26,124,000港元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該金額經已減值，並已於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虧損26,121,000港元作出撥備。因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結存淨額為3,000港元。

- (iii)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賬款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55,603	53,154
—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8,913	1,977
	<u>64,516</u>	<u>55,13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21,5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16,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4,494,527</u>	<u>3,845</u>	<u>384,494,527</u>	<u>3,8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東」)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球市場及投資銀行均面對重重挑戰，惟瑞東仍能取得重大進展，更成功縮短初步打造時間。打造精品投資公司之初始階段對建立可行之業務平台相當重要。垂直領域必須提供堅實基礎，能夠支持具增值性且相輔相成之業務範疇。於上半年，我們之目標是設立及開發投資銀行以及機構銷售及交易平台。成功以有限人手及精明開支設立這些主力打造部門，為公司奠定穩健根基。該等已開發之平台帶來新機會並提升整體規模，我們亦大大提升了銀行及結算設施以作配合。現階段必須確保我們的基礎架構不只支援現有活動，更為日後擴充預留空間。

我們的模式取得成功，在於所聘用僱員之質素。於上半年，我們重點招聘頂尖人才，同時亦兼顧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增聘25%人手，壯大我們之投資銀行以及機構銷售及交易平台。較大型投資銀行之銀行家及交易商對瑞東之遠景及前景均極具信心，因而紛紛加盟。從成本角度來看，打造工作(包括大部份招聘工作)已大致準備就緒。員工配備以至制度、基礎架構及合規等各方面，機構銷售及交易以及投資銀行平台均活躍健全。我們已達到一定規模，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大及加強現有業務範疇，並開創新領域。

機構銷售及交易平台穩步完善。完成三層式擴展之第一階段後，我們已能為此平台引進多間全球公認之頂級投資公司。我們堅持從市場准入之角度逐步擴展市場，以控制交收風險、資本風險承擔及系統限制。第一階段集中於四個市場中心：香港、日本、澳洲及新加坡。我們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逐步擴展，除ADR/GDR及ETF外，亦集中擴展交易業務至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入最後階段時亦可開始提供環球交易服務，可進入歐美還有韓國、台灣及印度等亞洲ID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銷售及交易收入分析顯示，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日本，其餘則來自澳洲及新加坡。

亞洲之企業融資收入分佈比例更加均勻，收入來自香港、韓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大部份收入來自以併購及私有化為主之財務諮詢工作。展望下半年，我們預計交易業務前景會好轉。我們現時獲委託負責少數私人及上市公司交易。現有上市及私人公司委託項目來自澳洲以至中國、非洲及美國，地區分佈將頗為擴闊。現時天然資源相關交易流佔龐大比重，我們預期這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瑞東已成功由本地零售經紀行轉型為環球精品投資公司。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然挑戰重重，未來仍然存在眾多不確定性及政治變遷。然而，我們相信市場恢復能力仍然相當高，能克服多道「焦慮之牆」。瑞東憑藉上半年奠定之強大穩健平台，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大作為立足香港、放眼全球之精品投資公司之服務範圍。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建立了其機構經紀業務之基礎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12,100,000港元增加13%。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為57,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3,700,000港元，原因是員工配備成本增加及經紀基礎架構擴展。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約為67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之59%。

財務諮詢業務

面對艱難市況，我們之財務諮詢業務繼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之4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93,2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 3.8 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9 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 205,200,000 港元，而於去年底則錄得 256,300,000 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不大。

本集團主要在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貨幣期權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兩份未平倉貨幣期權。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銀行透支融資之 20,000,000 港元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4,33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元)，並無於財務報表入賬。該款項指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已承諾注資餘額。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間接單方面控制權，故合營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為10,9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6名全職僱員，當中53名位於香港，3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加盟酬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前，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予以區分。Brett McGonega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努力。我們亦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代表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關蕙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